

第六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

第一節 — 指揮中心及支援

6.1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中央指揮中心，監察各項選舉安排，以期選舉可順利舉行。選舉事務處及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方便溝通和統籌，以期在投票日迅速處理各項與選舉有關事宜。

6.2 中央指揮中心包括 1 個指揮台、8 個支援服務台及 1 組查詢熱線：

- (a) 指揮台負責監督投票的進行，並向遇到突發情況或問題的選舉工作人員給予指示；
- (b) 支援服務台負責處理投票站工作人員就選舉事宜提出的查詢；以及
- (c) 查詢熱線處理公眾及執法機關就投票提出的查詢，並協助視障投票人理解候選人簡介的內容。

6.3 中央指揮中心設有事件記錄系統，供各有關單位交換資訊，以及跟進主要事件的發展。

6.4 在地區層面方面，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負責個別投票站、相關的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

絡工作。民政事務處職員也獲委任為選舉工作人員，駐守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安排移除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和處理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6.5 此外，選舉事務處也分別為選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主任、律政司、政府新聞處、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和醫療輔助隊在會展中心的中央點票站內的新聞中心設立工作區，以便他們在選舉期間各司其職。

6.6 香港警務處和民眾安全服務隊在一般投票站（包括有關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協助維持秩序。警務人員亦在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駐守，支援投票站主任。

數據資訊中心

6.7 中央指揮中心和中央點票站各設有一個數據資訊中心。前者負責收集和匯編投票站提供的各項選舉數據（包括投票人數、投訴數字等），及向各投票站發布重要信息。匯編後的投票人數及投票率，每小時透過政府新聞公報和選舉專用網站向公眾發布。後者則負責核實及發布從中央點票站收集所得的點票結果。於投票日當天，收集、整理及發布每小時投票率統計數字、投訴數字及點票結果的工作大致順利。

6.8 設於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中心設有48條電話線及33條傳真線，而支援服務台則設有140條電話線及36條傳真線，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時投票率統計數字、投訴數字及處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詢。

第二節 — 投訴處理中心

6.9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處理由市民大眾提出的投訴。

6.10 投訴人士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提出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當值，於投票時間內運作。投訴處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訴處理期內收到的投訴的詳情載列於**第十三章**。

第三節 — 投票

6.11 在投票日當天，共有 5 個一般投票站投入服務，分別設於灣仔會展中心、尖沙咀九龍公園體育館、屯門大會堂、沙田大會堂及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所有投票站均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投票人使用。除一般投票站外，選舉事務處在長沙灣警署設有一個專用投票站，供投票日當天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投票人投票（如有的話）。此外，選舉事務處原計劃在懲教署的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供遭懲教署囚禁或羈押的投票人投票。惟由於在投票日懲教署的懲教院所內並沒有投票人，因此選舉事務處最終毋須於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至於一般投票站及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同樣由上午九時開始至下午六時。是次選舉根據法例首次採用特別排隊安排，在各投票站設立兩條隊伍：一條特別隊伍供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使用；另一條隊伍則供其他投票人使用。投票站主任會靈活調配發票櫃檯，例如在特別隊伍無人輪候時，特別發票櫃檯可以利用電

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向其他投票人發出選票，增加效率以縮短整體輪候時間。不過，一般投票站在投票日當天早上時段仍然出現排隊人龍。選管會主席之後作出呼籲，指投票時間直至下午六時，投票人不必集中於早上投票。至投票日中午，排隊人龍已見消散。

6.12 至於投票率方面，前往投票的投票人共有 4 389 名，佔有競逐的界別分組 4 889 名已登記的投票人的 89.77%。投票率高於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46.53%)。按界別分組劃分的投票率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七**。

6.13 對於投票日早上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選管會已就有關安排進行檢討和作出建議，請參閱第十四章（項目 G），詳情亦可參閱選管會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的《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

第四節 一點票

6.14 13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集中於會展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進行。其中一名選舉主任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整體運作。中央點票站設有 13 個點票區，每個點票區由各自的選舉主任監督工作。

6.15 當投票於下午六時結束後，各一般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安排一名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專責處理擬備、包裝及運送選舉文件的工作，再交由投票站主任作詳細檢查和核實。其後，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所有投票箱及選舉文

件運往中央點票站，而候選人／代理人亦可按投票站主任的安排隨行。首個投票箱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晚上九時零四分由選舉主任於中央點票站開啟，並由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倒出箱內的選票。根據既定程序，工作人員按界別分組將選票分類，然後檢視選票是否可以經光標機閱讀，期間他們亦會篩出明顯無效及問題選票，最後才把可被光標機閱讀的選票分批以光標機點算。選舉主任須在候選人／代理人面前裁決問題選票，被裁決為有效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會由工作人員以人手輸入點票系統。

6.16 在 4 389 張已投選票中，48 張沒有填劃，31 張所選取的人數超逾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數目，因此屬明顯無效，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77(1)(f)及(ga)(i)條的規定，這些選票不得予以點算。此外，62 張選票被選舉主任視為問題選票。在候選人和代理人面前，有關的選舉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協助下審慎檢視問題選票，以決定選票是否有效。最後，34 張問題選票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不獲點算，包括 19 張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及 15 張沒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的規定填劃¹²。餘下的 28 張問題選票被裁定為有效並經人手將獲點算的票數加於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數上。有關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載於**附錄八**。

¹²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投票人，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其選取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黑色筆填滿。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6.17 整個點票過程（由開啟第一個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結果為止）需時約十小時五十六分，所花時間超出合理預期。對於點票時間過長，選管會已就有關安排進行檢討和作出建議，請參閱第十四章（項目 H），詳情亦可參閱選管會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的《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

第五節 — 選舉結果

6.18 各界別分組先後完成點票工作。第一個界別分組（即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投票日翌日）凌晨約三時零二分宣布選舉結果。最後一個界別分組（即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於同日上午約七時五十分宣布選舉結果。所有選舉結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前完成公布，並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13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現轉載於**附錄九**，以便參閱。

第六節 — 選管會巡視

6.19 投票日當天，選管會主席和兩名委員分別到不同地區的投票站巡視，並前往中央指揮中心密切監察投票的進度和情況。此外，他們亦一同於上午約十一時三十分在會展中心的新聞中心會見記者，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及解答傳媒的提問。

6.20 選管會主席和委員在中央點票站監察首個投票箱開啟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共同將選票倒出。選管會隨後會見傳媒提供整體統計投票人數以及回應傳媒的提問。在所有點票工作完成後，選管會再次會見傳媒為選舉作總結。選管會認為是次選舉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和完成，然而一般投票站在投票日當天早上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超出合理預期，選管會已就排隊及點票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結論和建議已詳載於選管會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的《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

